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1171)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魯西礦業與菏澤煤電（為魯西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借款合同，據此，魯西礦業同意向菏澤煤電提供本金為人民幣10億元的內部借款，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3.10%。菏澤煤電以淨值不低於借款金額的資產向魯西礦業提供抵質押擔保，並將辦理相關資產的抵質押手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84%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魯西礦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51%的股權及由山東能源間接持有4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魯西礦業及其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菏澤煤電為魯西礦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魯西礦業直接持有83.5931%的股權及由山東能源間接持有13.0742%的股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及第14A.17條，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魯西礦業與菏澤煤電（為魯西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借款合同，據此，魯西礦業同意向菏澤煤電提供本金為人民幣10億元的內部借款，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3.10%。菏澤煤電以淨值不低於借款金額的資產向魯西礦業提供抵質押擔保，並將辦理相關資產的抵質押手續。

II. 借款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5月30日

訂約方 (1) 魯西礦業（作為貸款人）；及
(2) 菏澤煤電（作為借款人）

借款本金金額 人民幣10億元。魯西礦業根據菏澤煤電的資金需求，分期撥付借款。

年期 自2025年5月30日起至2028年5月30日止

利率 年利率為3.10%

年利率乃由魯西礦業經考慮(i)本集團於現時可獲得的類似商業貸款的現行利率；及(ii)商業銀行於現時提供類似商業貸款的現行利率後並與菏澤煤電經公平磋商釐定。魯西礦業亦已將借款合同的條款與商業銀行所提供且本集團可獲得的類似商業貸款的條款進行比較。

利息從菏澤煤電實際提款日之日起算，按實際提款額和用款天數計算。

利息計算公式：利息＝本金×實際用款天數×日利率。

日利率計算基數為一年360天，換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目的 補充菏澤煤電流動資金及償還到期債務。

若菏澤煤電未按約定用途使用所借款項，就未按約定用途使用部分，自違約使用之日起按照罰息利率計收利息，直至清償本息為止。

罰息利率在約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

擔保 菏澤煤電以淨值不低於借款金額的資產向魯西礦業提供抵質押擔保，並將辦理相關資產的抵質押手續。雙方簽訂資產抵押合同。

菏澤煤電提供的抵質押財產為：i)162個資產帳面淨值合計為人民幣863,297,528.15元的房屋及建構築物；ii)3個資產帳面淨值合計為人民幣127,598,960.07元的土地使用權；及iii)4個資產帳面淨值合計為人民幣

12,256,153.42元的機械設備。

還款	本金到期一次性償還，按月結息，每月20日為結息日，21日為付息日。 本金到期時最後一期利息隨本付清。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本金，借款人提前歸還借款的，按實際借款天數計收利息。
逾期利息	借款合同到期，荷澤煤電如不能按期還清借款，魯西礦業有權從荷澤煤電存款賬戶餘額中扣回，餘額不足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約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每天加收利率30%進行罰息。

III. 訂立借款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魯西礦業向荷澤煤電提供財務資助，主要為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到期借款、滿足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鑒於(i)貸款將提供予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而非不屬於本集團的其他實體，這最終將對整個集團的表現作出貢獻；(ii)魯西礦業將按3.10%的年利率就貸款收取利息，該利率與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相若；及(iii)授出貸款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業務開展及資金使用，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惟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進行，且借款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借款合同項下的利率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以及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後釐定。預期借款合同將為魯西礦業創造穩定的利息收入，會對魯西礦業有利。魯西礦業對荷澤煤電具有實質的控制和影響，魯西礦業按照現行財務、內控制度要求，加強對控股子公司業務、資金管理的風險控制，能夠確保資金安全。

IV. 訂立借款合同的內部控制措施

荷澤煤電將以淨值不低于借款金額的資產向魯西礦業提供抵質押擔保，並將辦理相關資產的抵質押手續。並且，荷澤煤電為魯西礦業的控股子公司，魯西礦業能夠對其業務、財務、資金管理等方面實施全面有效的風險控制。魯西礦業將加強對荷澤煤電的日常經營管理，密切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情況等方面的變化，加強對其財務、資金管理等風險控制，確保資金安全。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風險處於本公司可控範圍之內，有利于本公司總體經營目標的實現，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84%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魯西礦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

直接持有51%的股權及由山東能源間接持有4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魯西礦業及其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菏澤煤電為魯西礦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魯西礦業直接持有83.5931%的股權及由山東能源間接持有13.0742%的股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及第14A.17條，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及張海軍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業務。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和甲醇及醋酸等化工產品。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為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股權，及餘下10%股權由山東省財政廳間接持有。山東能源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電力、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現代物流貿易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4%。

魯西礦業

魯西礦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51%的股權及由山東能源（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肥城肥礦煤業有限公司、淄博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龍口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27%、10%、7%及5%的股權）間接持有49%的股權。魯西礦業主要從事煤炭開采、煤炭洗選、煤炭及製品銷售等業務。

菏澤煤電

菏澤煤電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魯西礦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魯西礦業直接持有83.5931%的股權，由山東能源集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山東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3.0742%的股權及由菏澤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由菏澤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持有97.93%的股權及由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由山

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直接持有2.07%的股權）直接持有3.3327%的股權。菏澤煤電主要從事煤炭開采及銷售。

VII.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01171.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8.SH）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菏澤煤電」	指	臨沂礦業集團菏澤煤電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魯西礦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合同」	指	魯西礦業與菏澤煤電於2025年5月30日訂立的借款合同
「魯西礦業」	指	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直接持有51%的股權及由山東能源間接持有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4%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5 年 5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王九紅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利民先生、高井祥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